渠县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指南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渠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渠县农业农村、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要求，联合制定印发了《渠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细化操作程序，对外公布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渠县农业农村局：0818-7322275）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应为购机者出具购机正式发票和售后“三包”服务凭证，购机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三）受理补贴申领。购机后，购机者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购机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本人的渠县“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自主到其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组织注册地为准）。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复印件。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农业机械，购机者在申请补贴时需提交人机合影照片。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申领补贴,现推行手机AAP申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受理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及时在“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http://202.61.89.161:12018/)）中录入购机者和补贴机具相关信息，采集购机者头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需配备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适配的摄像仪或高拍仪等设备），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由购机者签字确认，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同时，在发票原件上加盖“已受理”字样，原件退还购机者本人。

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发布公告，提醒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

（四）机具核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受理申请后，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求，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补贴机具逐台开展核验工作，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入户核验时填写《渠县 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以下简称《购补核实表》，格式见附件1-1），核实人员和购机者分别签字确认，务必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作人员对本批次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按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入户核验和电话抽查（附件1-2），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核验完毕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点击核实进入公示状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未点击的将在核验期满后自动进入公示状态），并从“办理服务系统”调出并调整打印《渠县 XX 年XX 乡镇（街道办）XX 村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简称《购补农户信息表》，见附件2),在购机者所在村委会办公地点实时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完毕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从“办理服务系统”导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发放明细表》（以下简称《发放明细表》)，及时将购机者的电话号码、社会卡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银行帐号）等有关信息资料录入其中，调整打印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连同《购补农户信息表》公示图片的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其它基础资料保存在乡镇、街道办，县农业农村局对《结算明细表》进行审签后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五）补贴资金审核及兑付。核验、抽查及公示完毕后，县农业农村局于２个工作日内在“办理服务系统”中将处于待结算的本批次个人购买的补贴机具信息资料按要求推送至“四川省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系统发放平台”（以下简称“发放平台”），县乡两级农业、财政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在“发放平台”内审核完毕，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不能推送至“发放平台”，仍按原途径发放）。

按照购机补贴申请先后顺序及时进行结算兑付，年度结算率不得低于90%。